

一、招聘条件及岗位

(一) 应聘人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应聘人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- (3)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条件；
- (4)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- (5) 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（以报名之日计算,即1988年2月23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- (6)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- (1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- (2)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、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- (3) 报名时属现役军人、全日制在读的高校学生；
- (4) 参加公开招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；
- (5)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(二) 招聘岗位